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## 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 - （二）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學位及教師資格等事項。
  - （三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  - （四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 - （五）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 - （六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前項所訂本會審議之各事項，經初審決議後，再提送校教評會複審之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  
如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應儘速簽請校長同意，聘任校內、外專業領域相關之合格教師組成之。本會審理所屬專任教師升等個案，而符合審查資格之合格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，亦同。
- 四、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；但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教師升等之審查，不宜由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資格，必要時本會得聘請校內、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合格教師擔任委員。  
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評審事項遇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